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51

牵头人：聊城市伯阳设计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：聊城市水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我单位高唐县城市供水工程（管网部分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　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　　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档案号：　　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高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高唐县城市供水工程（管网部分）
建 设 地 点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主管线（水厂-G105 国道-北外环路-北湖路-泉林路）、东兴路（泉林路-政通路）、泉林路（滨湖路-东兴路）等。PE100 级给水管道（规格 DN400-DN1000），总长度约 12 千米，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24921247.50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45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设计：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；施工：合格。设备：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；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	5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同勇
	6、其他：/
备　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